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18号

申请人：李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反映第三人广州 XX 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开设于 XX 购物平台

的网店中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后，未制作终止调解书、未组织调解、未告知举报人是否给予奖励、未告知举报的最终处理结果，属程序严重违法、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关于被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称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在XX平台上经营的“XX食品店”店铺中购买了“瓜子仁”，订单号为“240611-19904594710XXXX”，收到货后发现与被投诉举报人宣传的内容不符，遂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

二、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收到时并无调查处理职权，被申请人进行分流处理，已履行完毕法定职责。

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因被申请人收到涉案投诉举报时不具备对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分别处理。关于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录入相关投诉信息，并生成投诉工单（编号：2144011500202406240831XXXX），并于2024年6月26日通

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投诉事项分流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沙街道办”）处理。关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举报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将《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 号）及附件材料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024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告知其投诉事项的受理、分流情况以及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举报事项的转送情况，并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据此，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三、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南沙街道办已依法处理，并将其处理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本案中，南沙街道办自接到投诉工单后，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调解中，被投诉举报人表示无法与申请人协商一致，不同意申请人的赔偿损失等诉求，并明确表示拒绝继续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工作人员依法终止调解。2024 年 8 月 29 日，南沙街道办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因此，南沙街道办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已履行完毕行政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四、关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依法处理，并将其处理结果依法告知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本案中，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收到被申请人转送的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后，就该线索展开核查，因该线索尚未核查清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于2024年7月12日经批准，决定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的核查期限。2024年7月23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的住所地“XX房”进行现场检查，且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涉案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验报告》等材料。同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南）责字〔2024〕第XX号]要求被投诉举报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被投诉举报人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虚假宣传”行为不予立案。2024年7月25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因此，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已履行完毕行政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奖励事项，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此不予立案，该举报事项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

综上，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南沙街道办和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均已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证据材料。上述材料载明，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在被投诉举报人在XX购物平台经营的‘XX食品店’购买了‘XX’（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在涉案产品的‘商品详情’页上宣传其为‘无糖’食品，但涉案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载明碳水化合物为34.8g，不符合GB28050规定的‘无糖’标准（根据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当产品营养成分表碳水化合物标示为0时，该产品可以使用‘无糖’含量声称）。申请人请求：1.请受理单位按照规定与高效便民的原则组织双方进行电话调解；2.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向投诉举报人赔偿500元（大写：伍佰元整）；3.请受理单位给予投诉举报人举报奖励。

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向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

《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至该局处理。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205号），载明：“李X：一、针对投诉事项，我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编号：2144011500202406240831XXX），并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处理。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移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特此告知。”并于2024年6月2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7月12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线索尚未核查清楚为由，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将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7月23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XX房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现场情况：2024年7月23日我单位2名工作人员到涉案楼盘房屋进行检查，所属公司为广州XX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有挂营业执照……”。被投诉举报人向区综合执法局提交了其与涉案产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同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粤穗南综执（南）责字〔2024〕第XX号]，要求被投诉举报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同日直接送达被投诉举报人。

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已对涉案广告宣传内容进行整改，且相关店铺已下架。2024年7月24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2024年8月2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终止调解的处理结果。短信内容为：“您（编号：2144011500202406240831XXX）的投诉，2024年6月24日至8月29日，我工作人员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调解中，被诉商家表示无法与投诉人协商一致，其不同意投诉人的赔偿损失等诉求，并明确表示拒绝继续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我工作人员依法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的注册地址为XX，经营范围为批发业。

2024年10月22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投诉举报信》及证据材料、《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及送

达回证、《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X号）、《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涉案产品生产商及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责令整改通知书》[粤穗南综执（南）责字〔2024〕第XX号]、拨号记录截图及通话录音、短信息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2019年4月24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2024年9月6日公布

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

“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依法具有查处涉案举报事项并作出答复的职责。2024年9月6日起，上述职权由被申请人承继。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

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涉案投诉事项，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予以受理，于2024年6月24日至8月29日就投诉事项开展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终止调解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调解、告知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案中，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被申请人转办的举报线索，因该线索尚未核查清

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批准延长核查期限，经调查后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且被投诉举报人已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

对于申请人主张的举报奖励问题。本案中，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举报事项已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举报事项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奖励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